编号：57014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4；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结售汇业务资格审批（含初审）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金融机构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有关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48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二）受理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三）决定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通过所在地外汇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申请人条件

在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具有开展金融业务资格；

（2）具有真实的结售汇需求，且有一定结售汇业务规模（可提供行业公认的排名、业绩认定等）；

（3）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对其开展结售汇业务许可或无异议；

（4）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5）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场所和其他软硬件设施；

（6）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3.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  |
| 2 | 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具备办理结售汇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5 |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6 | 证券经营机构还需提交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组织许可或同意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结售汇业务的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7 |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还需提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以及监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管理部门许可其开展衍生产品业务的相关资格许可文件或证明文件、无异议材料等（如有）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提交材料。初审时，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包括业务登记凭证、核准文件、备案确认等）。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初审的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上报初审结论。

（十）审批时限

初审：申请人提交材料备齐备之日起初审20个工作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委托，对申请人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并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报初审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上报的初审材料，于20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批复文件。

初审意见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向初审外汇局批复后，由初审外汇局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发文回复初审外汇局（外汇管理部）。初审外汇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12楼1211号房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六）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20-81883195； 监督投诉电话：020-81322244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

为初审外汇局出具批复文件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充材料

是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否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根据申请材料和软硬件基础设施情况，作出初审意见

同意

不同意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机构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委托所在地外汇局对机构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多少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收到机构完整的申请材料后，委托所在地外汇局对机构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实地检查，在相关要求和设施符合标准后，于20个工作日内做出结售汇业务资格许可，并核定其结售汇综合头寸。